



# 託藥辦法

為使本園學童用藥安全、班導師正確完成用藥，爰請各位家長按本園託藥辦法進行託藥如次，本辦法如下：

## 一、用藥時程：

為避免用藥時間過於密接，倘若早上必須用藥，請家長盡量於家中用藥完畢再行到園。倘有特殊用藥時間(如早上或中午)，請家長親自來電聯絡班導師加以確認，請勿轉託其他人員轉知班導師，避免資訊落差。

下午四點後適逢放學時間，班級老師需輪值導護、隨車工作，故未能協助用藥，特此敬告之！

## 二、用藥記載事項：

每位班導師均須照料多名幼學童，為免口頭託藥造成溝通落差，請務必於聯絡簿點選用藥委託事項，包括：1.用藥日期、2.用藥時程、3、用藥劑量（藥粉、藥水、眼睛藥水或藥膏份量皆須標明）。

## 三、用藥之準備及交付：

請家長準備當日用藥，備妥單日所需之藥量即可，切勿準備「整袋」藥物，藥袋註記學童姓名、用藥叮嚀等文字(如下)，到班時親自交予班導師，或提醒學童到班時主動交予班導師，使用藥更趨安全周延。

### ※ 用藥叮嚀：

- 1.餵藥日期、時間(早上在家用藥時間、中午在園用藥時間)
- 2.藥粉、口服藥水、眼睛藥水或藥膏之劑量  
(口服藥水需自備量杯、眼藥水或藥膏請加註用藥位置)
- 3.若藥品須冷藏，請務必於聯絡簿中註記，避免影響藥品品質

## 四、用藥限制：

除醫師囑咐許可之藥物外，本園依相關法規不得執行侵入性之治療行為(如注射、施打針劑)、經醫生囑咐不得提供內服藥物，如：安佳熱或依普芬退燒藥水、Voren 退燒塞劑。

## 五、特殊情況：

學童倘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等突發狀況，班導師將以電話通知家長接回，並請您配合及早安排幼童就醫，本園無法提供醫療或協助醫療。

倘若未依本託藥辦法辦理，本園為用藥安全之故，保留代為託藥之權利，尚請諒察。